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41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868,1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8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8.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78.9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获得利息收入净额 0.9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开发区支行	32050171173600000743	12,378.00	-	已销户
合计		12,378.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50171173600000743，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100.00	2017/9/13	---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不适用									

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2.73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光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赛摩电气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